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1月8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编号：18133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890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之后公司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龚卫

电话：0511-89986808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镇长岗村镇大公路西侧

特此公告。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